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5170.10—2017
代替 GB/T 5170.10—2008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：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

Inspection methods for environmental testing equipments—
Part 10: Combined high and low temperature/low air pressure testing equipments

2017-12-29 发布

2018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检验项目	1
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	2
6 检验负载	2
7 检验条件	2
8 检验方法	3
9 检验结果	9
10 检验周期.....	9

前　　言

GB/T 5170 包含以下部分：

- GB/T 5170.1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部分：总则；
- GB/T 5170.2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温度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5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5部分：湿热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8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8部分：盐雾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9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9部分：太阳辐射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0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0部分：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1—2017 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11部分：腐蚀气体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3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机械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4—2009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电动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5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振动(正弦)试验用液压振动台；
- GB/T 5170.16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稳态加速度试验用离心机；
- GB/T 5170.17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低温/低气压/湿热综合顺序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8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/湿度组合循环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19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温度/振动(正弦)综合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20—200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定方法 水试验设备；
- GB/T 5170.21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基本参数检验方法 振动(随机)试验用液压振动台。

本部分是 GB/T 5170 的第 10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5170.10—2008《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》。与 GB/T 5170.10—2008 相比，技术内容主要有如下变化：

- 范围由原来的“所用试验设备的首次检验/验收检验和周期检验”修改为“所用设备的检验”(见第1章)；
- 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删除了 GB/T 16839.1、IEC 60751，增加了 GB 12348—2008(见第2章)；
- 检验项目修改为以列表形式给出(见第4章)；
- 检验项目“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”修改为“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”(见表1)；
-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中，温度测量系统由原来的“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不大于被检温度允许偏差的三分之一”，修改为“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0.2 ℃”；气压测量系统由原来的“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不大于被检气压允许偏差的三分之一”，修改为“大于 2 kPa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0.1 kPa；不大于 2 kPa 时，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

±0.03 kPa”；带 A 计权网络的声级计由原来的“测量结果的扩展不确定度($k=2$)不大于1 dB”

修改为“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1 dB”(见表 2)；

——重新整理了检验方法的结构层次(见第 8 章)；

——检验报告增加了应至少包含的信息(见 9.3)；

——删除了附录 A “检验项目的选择”。

本部分由全国电工电子产品环境条件与环境试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8)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、广州五所环境仪器有限公司、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、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公司、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北京长城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、无锡索亚特试验设备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谢凯锋、谢晨浩、黄开云、李达、吕国义、周中明、揭敢新、蔡锦文、袁成建、何萌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GB 5170.10—1985、GB/T 5170.10—1996、GB/T 5170.10—2008。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

第 10 部分：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

1 范围

GB/T 5170 的本部分规定了高低温低气压(含低气压、低温低气压和高温低气压)试验设备(以下简称“设备”)的检验项目、检验用仪器及要求、检验负载、检验条件、检验方法、检验结果、检验周期等内容。

本部分适用于对 GB/T 2423.21、GB/T 2423.25 和 GB/T 2423.26 所用设备的检验。

本部分也适用于类似设备的检验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2423.21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M：低气压

GB/T 2423.25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Z/AM：低温/低气压综合试验

GB/T 2423.2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 试验 Z/BM：高温/低气压综合试验

GB/T 5170.1—2016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 第 1 部分：总则

GB 12348—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5170.1—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检验项目

本部分的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
1	低气压偏差
2	低气压指示误差
3	低气压变化速率
4	综合检验温度偏差
5	综合检验低气压偏差

表 1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
6	综合检验温度波动度
7	综合检验温度均匀度
8	综合检验温度指示误差
9	综合检验低气压指示误差
10	综合检验低气压变化速率
11	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
12	温度过冲量
13	温度过冲恢复时间
14	噪声

注：检验项目可按 GB/T 2423.21、GB/T 2423.25、GB/T 2423.26 或有关标准、合同的具体要求选择。

5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

检验用仪器及要求见表 2。

表 2 检验用仪器及要求

序号	名称	技术要求	用途
1	温度测量系统	温度测量系统由铂电阻、热电偶等温度传感器与数据采集器组成,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0.2 ℃;温度测量系统在空气中的响应时间一般小于 40 s	温度测量
2	气压计	大于 2 kPa 时,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0.1 kPa; 不大于 2 kPa 时,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0.03 kPa	气压测量
3	声级计	带 A 计权的声级计,其最大允许误差一般不超过±1 dB	噪声测量

6 检验负载

设备检验一般在空载条件下进行,如在负载条件下检验,应在检验报告中说明。设备的检验负载应满足以下条件:

- a) 负载的总质量在每立方米工作空间容积内放置不超过 80 kg;
- b) 负载的总体积不大于工作空间容积的五分之一;
- c) 在垂直于主导风向的任意截面上,负载面积之和应不大于该处工作空间截面积的三分之一,负载放置时不可阻塞气流的流动。

检验负载的具体选择也可由双方协商解决,或按有关标准的规定。

7 检验条件

7.1 气候条件

温度:15 ℃~35 ℃;

相对湿度：不大于 85%；

气压:80 kPa~106 kPa。

注：对大型设备或基于某种原因，设备不能在上述条件下进行检验时，应把实际气候条件记录在检验报告中。当有关标准要求严格控制环境条件时，应在该标准中另行规定。

7.2 电源条件

符合设备使用的电源要求。

7.3 用水条件

符合设备使用的用水要求。

7.4 其他条件

设备周围无强烈冲击、振动、电磁场及腐蚀性气体存在，应避免阳光直射或其他冷热源影响。

8 检验方法

8.1 低气压偏差检验

8.1.1 测量点数量及位置

低气压偏差测量点为设备工作空间任意点或设备取压口处。

8.1.2 检验低气压值的选择

低气压值的选择如下：

- a) 用于 GB/T 2423.21 试验, 可从下列试验值中选取: 1 kPa、2 kPa、4 kPa、8 kPa、15 kPa、25 kPa、40 kPa、55 kPa、70 kPa、84 kPa。
 - b) 也可按用户要求选择其他检验的低气压值。

8.1.3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低气压偏差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按规定位置安装气压计；
 - b) 选择相应的检验低气压值,将设备设定至检验的低气压值并运行,当设备气压降到设定气压值待气压稳定后,开始记录气压计的气压值和设备指示的气压值,每隔 1 min 记录一次,共记录 30 次；
 - c) 测量数据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；
 - d) 对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,按式(1)、式(2)计算低气压偏差：

式中：

Δp_{\max} ——低气压上偏差, 单位为千帕(kPa);

p_{\max} ——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低气压值, 单位为千帕(kPa);

p_s ——设定低气压值,单位为千帕(kPa);

Δp_{\min} ——低气压下偏差,单位为千帕(kPa);

p_{\min} —— 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气压值, 单位为千帕(kPa)。

8.2 低气压指示误差检验

取 8.1.3 中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, 按式(3)计算低气压指示误差:

$$\Delta p_D = p_D - p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3)$$

式中：

Δp_D ——低气压指示误差, 单位为千帕(kPa);

ρ_D ——设备指示气压在 30 次测量中的指示平均值, 单位为千帕(kPa);

ρ ——设备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低气压测量平均值, 单位为千帕(kPa)。

8.3 低气压变化速率检验

低气压变化速率检验如下：

- a) 将设备设定至检验的低气压值；
 - b) 使设备降压，记录控制点气压从规定气压降到设定低气压所需要的时间 t_1 ；
 - c) 使设备升压，记录控制点气压从设定气压恢复到规定气压所需要的时间 t_2 ；
 - d) 取 b)、c) 所记录的测量数据，按式(4)、式(5)计算低气压变化速率：

式中：

v_{p1} ——降压过程的低气压变化速率,单位为千帕每分(kPa/min);

p_0 ——规定气压值,单位为千帕(kPa);

p_s ——设定气压值,单位为千帕(kPa);

t_1 ——降压时间, 单位为分(min);

v_{p2} ——升压过程的低气压变化速率,单位为千帕每分(kPa/min);

t_2 ——升压时间,单位为分(min)。

8.4 综合检验温度偏差、低气压偏差

8.4.1 温度测量点数量及位置

温度测量点布置如下：

- a) 将设备空间定出上、中、下三个水平层面(简称上层、中层、下层),中层通过工作空间几何中心点,将一定数量的温度传感器布放在其中规定的位置上,传感器不应受冷热源的直接辐射;
 - b) 测量点分别位于上、中、下三层,位置如图 1 所示;
 - c) 温度测量点用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O、K、L、M、N、U 表示;
 - d) 测量点 E、O、U 分别位于上、中、下层的几何中心;
 - e) 测量点 A、B、C、D、K、L、M、N 与靠近的设备内壁的距离为各自边长的 1/10(遇有风道时,是指与送风口和回风口的距离),但最大距离不大于 500 mm,最小距离不小于 50 mm,如果设备带有样品架或样品车时,下层测量点可布放在样品架或样品车上方 10 mm 处;
 - f) 测量点 F、G、H、J 与设备内壁的距离分别为各自边长的 1/10 和 1/2;
 - g) 设备容积小于或等于 2 m^3 时,温度测量点为 A、B、C、D、O、K、L、M、N 共 9 个;
 - h) 设备容积大于 2 m^3 时,温度测量点为 A、B、C、D、E、F、G、H、J、O、K、L、M、N、U 共 15 个;
 - i) 当设备容积小于 0.05 m^3 或大于 50 m^3 时,可适当减少或增加测量点,并在报告中注明;
 - j) 根据试验和检验的需要,可在设备工作空间增加对疑点的测量,并在报告中注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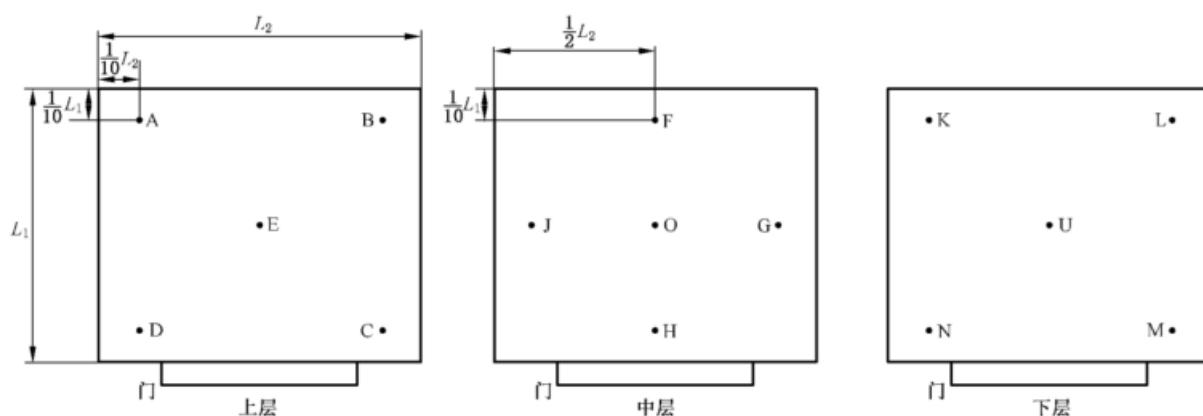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 温度测量点布放位置示意图

8.4.2 低气压测量点数量及位置

测量点为设备工作空间任意点或设备取压口处。

8.4.3 检验温度值、低气压值的选择

检验温度值、低气压值的选择如下：

- a) 用于 GB/T 2423.25 试验时, 可从下列试验值中选取: -25 °C、55 kPa, -40 °C、70 kPa, -40 °C、55 kPa, -55 °C、40 kPa, -55 °C、20 kPa, -55 °C、15 kPa, -55 °C、4 kPa;
 - b) 用于 GB/T 2423.26 试验时, 可从下列试验值中选取: 40 °C、55 kPa, 55 °C、70 kPa, 55 °C、55 kPa, 55 °C、40 kPa, 55 °C、25 kPa, 55 °C、15 kPa, 85 °C、15 kPa, 85 °C、4 kPa, 155 °C、15 kPa, 155 °C、4 kPa;
 - c) 也可按用户要求选择其他检验的温度值和低气压值。

8.4.4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值、低气压值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按规定位置安装温度传感器、气压计；
 - b) 选择相应的检验温度值和低气压值，将设备设定至检验的温度值并运行，当设备达到温度设定值后稳定 30 min，将设备设定至检验的低气压值并启动降压系统，当气压降至设定低气压值达到温度、低气压稳定后，开始记录低气压测量点、各温度测量点、设备温度指示值、设备气压指示值，每隔 1 min 记录一次，在 30 min 内共记录 30 次；
 - c) 测量数据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；
 - d) 对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，按式(1)、式(2)计算综合检验时的低气压偏差；
 - e) 取 b) 所记录的全部已修正测量数据，按式(6)、式(7)计算综合检验时的温度偏差；

$$\Delta T_{\max} = T_{\max} - T_S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6)$$

式中：

ΔT_{\max} —— 温度上偏差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{\max} ——各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高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℃);

T_s ——设定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ΔT_{\min} —— 温度下偏差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_{\min} ——各测量点在 30 次测量中的实测最低温度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- c) 使设备升压,记录控制点气压从设定气压恢复到规定气压所需要的时间 t_2 ;
d) 取 b)、c)所记录的测量数据,按式(4)、式(5)计算综合检验时的低气压变化速率。

8.10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检验

8.10.1 测量点位置

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10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将设备设定到需要检验的温度值并运行,当设备达到设定值后稳定 30 min;
 - b) 按要求的变化速率使设备升温或降温至另一要求温度,在升降温过程中,每 1 min 测量一次测量点的温度;
 - c) 取 b) 所记录的全部测量数据,按式(13)计算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:

$$V_T = |\Delta T| / t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3)$$

式中：

V_T ——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, 单位为摄氏度每分($^{\circ}\text{C}/\text{min}$);

ΔT ——5 min 的温度变化量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 —— 5 min 时间, 单位为分(min)。

注：在两个规定温度之间测量 5 min 温度平均变化速率得到的多个值，取其中的最小值与最大值的范围作为测量结果。

8.11 温度过冲量检验

8.11.1 测量点位置

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11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过冲量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如下：

- a) 温度过冲量检验与温度偏差检验同时进行；
 - b) 在设备升温或降温至设定温度过程中，测量和记录实际达到的最高温度值或最低温度值；
 - c) 对所记录的测量数据，按测量系统的修正值进行修正；
 - d) 按式(14)计算温度过冲量：

$$\Delta T_0 = |T - T_S| - |\Delta T|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\quad (14)$$

式中：

ΔT_0 — 温度过冲量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;

T ——在设备升温或降温至设定温度过程中,工作空间实测的最高温度值或最低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℃);

T_s ——设定温度值,单位为摄氏度(℃);

ΔT — 温度允许偏差值, 单位为摄氏度(°C)。

注：设备升温时，测量点的温度没有超出允许的最高温度，设备降温时，测量点的温度没有超出允许的最低温度值，则不存在温度过冲，即没有温度过冲量。

8.12 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检验

8.12.1 测量点位置

测量点规定为设备工作空间的几何中心点。

8.12.2 检验步骤及计算检验结果

温度过冲恢复时间检验与温度过冲量检验同时进行。在温度过冲量检验时,记录测量点温度从发生温度过冲时起,到开始稳定在允许的最高温度内(设备升温至设定温度时)或允许的最低温度内(设备降温至设定温度时)所需要的时间,即为设备在该检验温度下的温度过冲恢复时间,单位为分(min)。

注:只有存在温度过冲时,才有温度过冲恢复时间。

8.13 噪声检验

8.13.1 测量环境

噪声测量环境满足条件如下:

- 测量场地的地面(反射面)不能由于振动而辐射显著的声能;
- 为避免测量时操作者身体的反射影响,操作者距离传声器应至少大于 0.5 m;
- 户外测量时,风速应小于 6 m/s(相当于四级风),并应使用风罩。

8.13.2 测量点位置

噪声测量点位于距离设备正面中轴线 1 m 远(与设备正面垂直)、距离地面高度为设备高度 1/2 处,但距离地面最大高度不大于 1.5 m,最小高度不小于 1 m。

8.13.3 噪声的测量

噪声测量如下:

- 设备开机前,在测量点上测量背景噪声的 A 计权声压级;
- 在设备空载且辐射噪声最大的工作条件下正常稳定运行后,在测量点上测量设备噪声的 A 计权声压级;
- 记录测量的数值。

8.13.4 测量结果修正

噪声测量结果修正如下:
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大于 10 dB(A)时,设备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即为其测量结果;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在 3 dB(A)~10 dB(A)之间时,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取整后,按表 3(GB 12348—2008 中的表 4)进行修正后即为设备噪声的测量结果;

表 3 测量结果修正值

设备噪声与背景噪声的差值 dB(A)	测量结果修正值 dB(A)
3	-3
4~5	-2
6~10	-1

- 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小于 3 dB(A)时,应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重新测量;

- d) 采取措施降低背景噪声后,设备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测量值的差值,如果仍然无法达到不小于3 dB(A)时,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相关标准的要求执行。

9 检验结果

9.1 检验结果符合GB/T 2423.21、GB/T 2423.25、GB/T 2423.26或有关标准、合同的要求,则为“合格”,否则为“不合格”。

9.2 当设备的个别测量点的检验结果不能满足技术指标的要求时,允许适当缩小设备的工作空间,在缩小后的工作空间内,应满足全部技术指标要求,检验结果为合格,但应注明缩小后工作空间的范围。

9.3 检验结果应在检验报告中反映,检验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信息:

- a) 标题“检验报告”;
- b) 实验室名称和地址;
- c) 进行检验的地点(如果与实验室的地址不同);
- d) 检验报告的唯一性标识(如编号),每页及总页数的标识;
- e) 客户的名称和地址;
- f) 被检对象的描述和明确标识;
- g) 进行检验的日期,如果与检验结果的有效性和应用有关时,应说明被检对象的接收日期;
- h) 检验所依据的标准的标识,包括名称及代号;
- i) 本次检验所用测量标准的溯源性及有效性说明;
- j) 检验环境的描述;
- k) 对标准偏离的说明;
- l) 检验人员、核验人员的签名,签发人员的签名、职务或等效标识;
- m) 明确的结论;
- n) 检验单位公章;
- o) 检验结果仅对被检对象有效的声明;
- p) 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检验报告的声明。

10 检验周期

10.1 正常使用的设备,检验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。

10.2 对设备的主要部件(指对设备性能有直接影响的部件)维修或更换后,应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。

10.3 设备在安装调试之后或启封重新使用之前均应进行检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环境试验设备检验方法

第 10 部分：高低温低气压试验设备

GB/T 5170.10—2017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：www.spc.org.cn

服务热线：400-168-0010

2017 年 12 月第一版

*

书号：155066 · 1-59241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

GB/T 5170.10-2017